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西安市高陵区审计局 的 高陵区鹿苑大道提升改造工程、南新街主干线市政基础及沿街立面提升改造工程、示范街点改造工程、西韩大道街景提升改造工程、崇皇街道市政基础设施及立面提升改造工程等五个项目竣工决算审计 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鹿苑大道提升改造工程竣工结算审计及竣工财务决算审计，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 陕西珑湫工程造价咨询有限责任公司，从业人员 23 人，营业收入为 408.66 万元（大写：肆佰零捌万陆仟陆佰元），资产总额为 392.38 万元（大写：叁佰玖拾贰万叁仟捌佰元），属于 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签章)： 陕西珑湫工程造价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日期： 2025 年 11 月 12 日



注：

1、供应商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结合自身实际，确定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型。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均填0，根据提交投标（响应）文件时的实际情况填写企业类型。

3、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的，无需提供此声明。

陕西珑湫工程造价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2025-11-12 15:48:40